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戴靖皇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047、16131、16207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戴靖皇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(一)於民國112年12月2日晚間8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桃園市蘆竹區農會（下稱告訴人蘆竹農會），以不詳物品砸向告訴人蘆竹農會4樓之玻璃，致該處玻璃1片破損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蘆竹農會。(二)於112年12月10日凌晨2時3分許，在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1段與五福路口旁，持塑膠水管，破壞由告訴人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微笑公司）設置於該處之微笑單車（YouBike）主機臺螢幕，致該螢幕受損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微笑公司。(三)於112年12月28日上午8時30分許，徒手將告訴人蘆竹農會6樓之玻璃2片往外丟擲，致該處玻璃2片破損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蘆竹農會。因認被告分別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

01 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03 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
04 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微笑公司、蘆竹農會均已與被告和解
05 成立，故告訴人2人均於113年8月1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
06 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
07 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1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12 法官 謝長志
13 法官 林欣儒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郭哲旭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